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市委政法委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评价时间： 2020年 1 月 1 日至2020年12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政法委 | 项目实施单位 | 政法委 |
| 项目负责人 | 魏阳 | 联系电话 | 13767609295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5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5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5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40 | 项目立项 | 10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4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管理 |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 产出 | 60 | 产出数量 | 10 | 制作专题宣传片 | 10 | 8 |
| 产出质量 | 10 | 扫黑除恶活动覆盖率 | 10 | 8 |
| 产出时效 | 8 | 扫黑除恶宣传及时率 | 8 | 8 |
| 产出成本 | 8 | 扫黑除恶宣传场次成本 | 8 | 8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 8 | 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 | 8 | 8 |
| 环境效益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社会长治久安 | 6 | 6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3 |
| 评价等次 | 优□ 良☑ 中 □ 差□ |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市委政法委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评价时间： 2020年 1 月 1 日至2020年12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政法委 | 项目实施单位 | 政法委 |
| 项目负责人 | 陈若旻 | 联系电话 | 13979427611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97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97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9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40 | 项目立项 | 10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4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管理 |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 产出 | 60 | 产出数量 | 10 | 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培训 | 10 | 8 |
| 产出质量 | 10 | 项目计划完成率 | 10 | 8 |
| 产出时效 | 8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 | 8 |
| 产出成本 | 8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8 | 8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8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8 | 8 |
| 社会效益 |  |  |  |  |
| 环境效益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协助各业务科室 | 6 | 6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3 |
| 评价等次 | 优□ 良☑ 中 □ 差□ |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反邪教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市委政法委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评价时间： 2020年 1 月 1 日至2020年12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反邪教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政法委 | 项目实施单位 | 政法委 |
| 项目负责人 | 王昭君 | 联系电话 | 1390704881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40.27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40.27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40.2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40 | 项目立项 | 10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5 | 4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管理 |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 产出 | 60 | 产出数量 | 10 | 开展反邪教活动 | 10 | 8 |
| 产出质量 | 10 | 非法宗教得到有效打击遏制 | 10 | 8 |
| 产出时效 | 8 | 2021年年底完成率 | 8 | 8 |
| 产出成本 | 8 | 不超过预算数 | 8 | 8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 8 | 最大限度遏制涉邪违法犯罪活动 | 8 | 8 |
| 环境效益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加大力度宣传 | 6 | 6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3 |
| 评价等次 | 优□ 良☑ 中 □ 差□ |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扫黑除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020年，在抚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关心支持下，抚州市公安局成立了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负责全市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重大恶势力团伙案件的侦办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支队为正科级机构，下设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和恶势力犯罪侦查大队。

项目的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2020年，全市既要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敢于碰硬，除恶务尽，又要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对黑恶犯罪的打防控体系建设，努力铲除其赖以生存的土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绩效目标:由于黑除恶工作的特殊性，侦查中为排除干扰，常常采取异地用警、异地调查取证、异地抓捕、异地羁押、封闭办案等超常规措施，同时要投入密集的警务资源。根据全市扫黑除恶工作现状2020年由市财政安排扫黑除恶专项经费150万元，纳入预算。

2、主要预期经济效益、政治和社会效益是严惩黑恶团伙犯罪。力争全市全年判決涉黑涉恶团伙成员。二是有效遏制黑恶势力发展蔓延势头，减少大要恶性案件的发生，净化怀化经济建设环境，维护全市社会安秩序的稳定。三是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的地区进行重点挂牌整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我局党委对扫黑除恶专项

经费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由警务保障处和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本次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警务保障处和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根据《抚州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对150万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并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同时认真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

(三)分析评价: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150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全年扫黑除恶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全力保障办案支出(差旅费、交通费等)，严格控制其他支出(会议费、办公费、招待费等)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没有结余

3、项目的实施进度。2020年以来，我市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始终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有恶必除、除恶务尽”为指导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重拳出击。

4、项目完成质量。2020年，综治考评省厅四项建设评估、市直单位绩效我市扫黑除恶工作均顺利达标。

5、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100％完成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影响:全市摧毀了一批扰重点工程建设、控制娱乐业、涉及黄赌毒的黑恶势力，一批破坏经済建设、激化社会矛盾、鱼肉人民群众的黑恶分子被依法严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得到浄化，党委政府充分肯定，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做法、经验: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办大案、办要案;综合运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充分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各级政法机关和职能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强大合力;全市扫黑除恶政法干警不怕艰辛、英勇善战，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2、存在的问题:少数地方和部门对扫黑除恶工作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经费、警力投入不足，全市工作发展不平衡。

3、建议:扫黑除恶工作是事关政权稳定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严肃斗争，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对这项工作极为重视，在人財、物方面给予了必要的保障。2020年，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暑，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机关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任务更为繁重艰巨。由于物价上涨，办案成本增加，建议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当上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并视情追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市委政法委共有独立预算单位1个。其中市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22名，下属事业单位市法学会事业编3名，下属事业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7名；实有人数39人（含派驻纪检监察组6人），其中市委政法委机关18人，工勤编制2人，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1人，退休人员12人。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41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71.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48.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3.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08万元；项目支出944.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0.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万元，资本性支出31万元，其他支出385.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5万元。

按支出经济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数238.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4.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数6万元；资本性支出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数31万元；其他支出385.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9.43万元；。

2020年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30.42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01.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0.42万元。

按支出经济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7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3.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万元；项目支出559.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0.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万元，资本性支出3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暨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工作体系总要求，自觉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为根本点，以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主抓手，努力提高政法工作质效，建设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平安抚州、法治抚州，为全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中央、省、市党委和市委的有关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中央、省、市和市委的決策部署在政法部门的实施

2、研究和处理全市政法工作中的巨大问题，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并督促贯彻落实

3、协调指导社会安定工作，研究有关方针和政策，向市委提出建议及工作部意见，并组织实施;

4、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巨大影响的案件和有争议的巨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5、研究和制定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措施方案，供市委、市政府決策。组织协调和推动各乡(镇)、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努力探索并逐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办法措施

6、指导和推动政法部门党的建设，研究制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与办法并进行全程督查，跟踪问效

7、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考察任免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8、组织推动、指导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推广调研成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创新;

9、承办上级政法委、综治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20我委的所有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基本实现年有结余。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2020年我委的所有专项资金项目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都是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先申报后开支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信访总量、非正常上访、重复集体访下降，社会调和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安定，不发生巨大政治事件、巨大非法聚集事件暴力恐怖事件。综治民调“进位争先”。企业发展环境优化、投资创业者人身、财产、心理安全。弘扬社会正气，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广为传播，依法治国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2020年我委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基层单位反响较好，社会经效益显赫。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每个能量化评价的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确保评价依据充分，过程透明，结果公平。采用书面自评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在听取工作实施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查验和民主测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在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反对迷信和伪科学的良好氛围的引领下。普及科学知识，自觉防范和抵制邪教的侵袭，已经越来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为加强广大青年团员德育教育，进一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我院決定主办反邪教活动。

项目资金共计40.27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到位，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统一管理，采用报账制。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一、认真履行防范打击法轮功等那教的政治责任，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实现“三零”(零进京、零聚集、零插播)和“四个不发生”(不发生邪教重大反宣案事件、不发生邪教插手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邪教“维权”事件不发生邪教人员自杀、自残等极端事件)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敏感期防范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做好敏感期及节假日期的防控工作

二、加强情报信息工作。每组至少有1名反邪教信息员.深入群众，掌握信息。

三、扎实开展无邪教创建活动，95％以上的组达到.无邪教创建标准。

四、深入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受教育率达到80％以上，认知率达到80％以上。

五、加大教育转化工作力度，确保辖区内所有原法轮功人员全部转化。

六、各级防范处理邪教办机构健全，人员经费保障到位，工作制度完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委关于创建农村反邪教地区和“四个纳入”工作的方案要求，我镇党委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针对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强化创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有效地提高了农村基层干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能力，增强了农民群众和农村中小学生识别和抵制邪教的能力。我们具体抓了三个到位

统一思想，认识到位。我们把开展这次创建活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一方面及时召开相关会议。我们先后召开了机关干部会、企事业单位干部会以及镇村两级干部大会，认真传达贯彻上级会议精神，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大力宣讲开展反邪教活动的重大加结的思想统一到深入

开展反邪教创建活动上来，把全镇上下的行动集中到坚決同邪教作斗争上来。另一方面及时举办反邪教知识培训。集中半天时间，以《农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宣讲提纲》为教材，组织了由机关干部、公安专线同志、村支书、村委会主任、农村中小学校长等近200人次参加的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专题培训班。全镇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面达95％。

形式多样，宣传到位。创建农村反邪教地区活动的重点在于广泛宣传。为切实提高活动成效，调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我们首先从加大宣传力度着手，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一是抓住集镇逢集、农村赶集人口较多的契机，通过组织开展各式各样的活动，着力营造全社会反邪教的良好氛围。二是抓住农村基层干部冬训契机，对全镇的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反邪教警示教育。三是充分利用有线电视、出专栏、挂幅等各种形式全方位开展反邪教宣传。四是利用境内3家宗教场所活动契机，对广大信徒开展反邪教知识的讲座。五是结合全镇广大党员干部帮扶上门的契机，将适合农村学习、宣传的1000多份资料发放到农户家中，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受教育面。

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队伍体系。止目前全镇未出现一起有关邪教方面的问题。各位领导，我镇的创建工作在市各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先进的兄弟乡镇比，对照上级的要求，可能还存在不足，下ー步，我们将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大力度，努力使创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全局认真完成对邪教人员教育转化123人次的质量指标，切实完成全年的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只是时效指标的及时性有所欠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年我队强化反恐维稳及反邪教工作，维护稳定安全和社会稳定满意率。切实维护了辖区政治稳定，加大邪教打击力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每个能量化评价的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确保评价依据充分，过程透明，结果公平。采用书面自评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在听取工作实施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查验和民主测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